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

(2024)浙0324破11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奈川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2024)浙0324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并指定温州鑫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3月19日以前向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宽带路15号7楼，邮编325000，联系人：池万登，联系方式：1375875134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二、本院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2：30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三、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特此公告。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2-19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2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